

本指南可能包含关于自愿协助死亡（voluntary assisted dying，缩写“VAD”，以下称之为“安乐死”）的敏感信息

指南 2-资格：哪些人应该有资格获得安乐死？

自愿协助死亡（Voluntary assisted dying，缩写“VAD”，以下称为“安乐死”）是一个流程，该流程允许符合要求的个人选择根据自己的要求结束自己的生命。资格是指决定谁可以获得安乐死的条件要求。我们重视您的意见，决定获得安乐死的资格以及个人可以如何获得并使用安乐死。

只有满足所有条件的个人才有资格获得安乐死。

有自主决定能力

个人做出获得使用安乐死的决定必须是其个人意志，不能由其他任何人代为决定。

但是，在澳大利亚所有允许安乐死的州，失去自主决定能力的个人无法获得使用安乐死。

一个人是否具有自主决定能力需要由医生决定，如果医生认为个人的疾病或身体状况（例如：痴呆晚期）不允许其自行做出安乐死的决定，那么该个人无法获得安乐死。

同样，这意味着个人不能在某个疾病或状况恶化之前做出安乐死的决定（例如：个人在失去自主决定能力之后，在其有资格、进行评估、获取接受安乐死之前同意安乐死）。

在北领地我们应该采用哪种模式？

饱受某个症状或疾病折磨

在澳大利亚的其它辖区，一个人的症状或疾病必须为晚期、不断恶化或者极大可能造成死亡，该个人才可以获得安乐死。

在澳大利亚的大部分州，寻求安乐死的个人的身体疾病必须是不能忍受的。

在塔斯马尼亚州，如果个人的病症带来无法忍受的痛苦，或对该病症的治疗带来无法忍受的痛苦，或对病症的治疗带来未来无法忍受的痛苦，那么该个人可以获得安乐死。

预计很快离世

在澳大利亚的所有州，个人只有在其有可能活六至十二个月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安乐死。

意思是说一个人只有在濒临死亡之时才可以接受安乐死。鉴于很难预测一个人还能再活多久，这可能意味着一个人可能在获得接受安乐死之前就经历痛苦然后离世。在维多利亚州，如果疾病或病症可能在未六个月之内致死（或个人患有神经退化性疾病或病症，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离世），那么该个人可（在同时满足其它条件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安乐死。

在北领地，个人什么时候可以有资格接受安乐死？

在北领地生活

指南 2-资格: 哪些人应该有资格获得安乐死？

在澳大利亚其它辖区，个人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才有机会获得安乐死。有的辖区还要求个人必须在澳大利亚连续生活至少三年才能获得安乐死。

关于安乐死澳大利亚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以便保证个人按照其所在的州进行安乐死资格评估。个人必须为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并且必须在该州生活至少十二个月，才能有资格申请获得安乐死。

在有的辖区，公民或居民要求可能被豁免，前提是该个人与所在辖区有重大的关联或者是出于善意和同情予以批准。这对于如下情况是至关重要的，例如：某个人虽然居住在其它州，但其可能在北领地有家人或有文化关联，并希望在北领地接受安乐死。

年龄

在澳大利亚其它辖区，安乐死仅限于年满 18 岁及以上的成年人，这意味着一个年满 17 岁的人，即使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也不能获得安乐死。

我们应该如何保证受到疾病折磨的青少年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将他们自主决定能力考虑在内、他们满足所有其它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应该有什么样的措施和步骤，我们非常希望听到您的见解。

获取更多关于安乐死的相关信息，分享您的观点和意见，欢迎访问网址：cmc.nt.gov.au/vad。